

# 卷五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五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2  
 編號 B38613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2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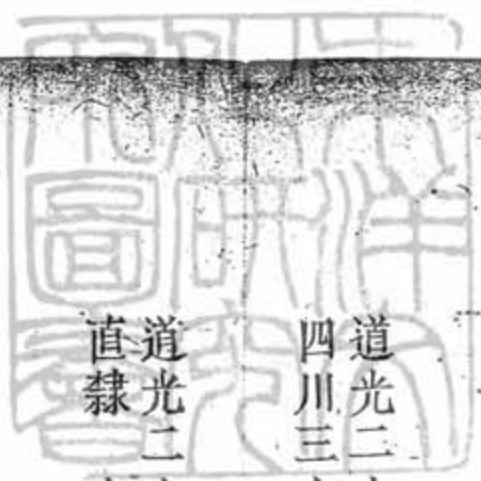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身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於常犯冊內進呈等因奏准在案

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三十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十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十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十五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五

一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鬪誤殺俱入

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

亦可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本部議駁御史高

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罪可原之案於黃冊

擬者入緩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

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鹽匪之類道光三年及

劉德惠火器誤殺旁人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火器殺人 **照實**

王在華並未報部有名巡役火器致斃販私罪人歷

有入緩成案此起既據該省於疏內聲明酌

量擬緩自理仍做照 **照緩**

余智遠火器誤殺旁人例實其救父情切確有可原

之處似應於黃冊內妥叙或邀 **照實**

李淋火器誤殺旁人例應入實其救親情切一節

似應於黃冊出語妥為聲叙仍記核 **照實**

龔春仕火器殺人例應入實其被樹枝絆動火機

一節以可於黃冊妥為聲叙仍記核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十九本

道光二十一年  
福建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七本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十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十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七本

**張旺錦**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核其情節究由窗扇誤撞火機引然鎗發所致秋讞衡情似應於冀邀黃册內出語妥為聲叙以

**照實**

**黃速客**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其越七十二日身死之處只可於黃册入實其越七十二日身死之處免勾查黃册出語妥叙以冀邀

**照實**

**楊繼武**

雖係火器斃命惟死係販私罪人該犯亦係奉官設團防拏匪類之人原題因非巡鹽差役即無應捕之責不得照擅殺科斷秋審似可原情入緩仍記候核張大人批死者雖販私情罪惟致斃一家二命且

**照實**

**傅四發**

火器斃命係由滑跌震動火機所致與有心施放者不同定案既照關殺問擬秋審向俱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火器殺人

**戴組興**

火器殺人係因被毆用銃抵格以致震動火機中傷身死雖與誤撞失跌震動火機者有問究非有心施放且衅起護父衡情不無可原定案時既照故殺問擬秋審不能不實其

**照實**

**楊汶成**

鳥鎗誤殺旁人例應入實惟此起冀放空鎗嚇退忘記鎗內舊裝砂子以致誤殺往勸之核辦理似應入緩仍記候核茲據該督審時酌該犯被父關閉在院猝聞腳步聲響疑係楊得雙往向不依一時情急見院內放有裝就彈雀鳥鎗忘記內有砂子即順手取過在門縫內點然嚇放冀圖退避不期誤傷高存立

**改實**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 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江蘇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 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十二本

**陳詳雲**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查道光二十一年福建省黃速客一犯火器殺人越七十二年身死於越五十四日且原謀監斃已屬命有一案死越五十四日且原謀監斃已屬命有一抵似可做照成案於黃冊內妥為聲叙以冀邀恩免勾記候

**照實**

**王學**

救親情切火器殺人正當伊父被死者騎坐身上舉刀欲砍之時實係事在危急似可於

**照實**

**楊進鈺**

推動火機致斃人命從前照關殺定擬入於緩決此起被毆一時慌忙收手不及致將火機撞動核與有心施放者有間似可於黃冊聲叙以冀邀恩免勾仍記核

**改實**

**符運茂**

火器殺人應實至該犯救母情切一節似可做照成案於黃冊內妥為聲叙以冀邀恩免勾

**照實**

**許用周**

雖係火器斃命惟該犯充當鹽店巡役死係販私罪人定案時因該犯尚未報部有名不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五

三

火器殺人





道光十八年 八本  
廣東 八本  
道光十八年 五本  
奉天 五本  
道光二十九年 八本  
安徽 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十七本  
河南 十七本

咸豐二年 一本  
直隸 一本

咸豐四年 一本  
福建 一本

咸豐六年 一本  
四川三十八本  
咸豐八年 十七本  
山東 十七本

得照擅殺科斷秋讞向俱入  
緩自可做照辦理仍記核

耿潮錦

火器致斃應抵  
正兇奏准通行

照實

王均美

火器致斃應抵  
正兇奏准通行

改緩

朱用

火器致斃應抵  
章程入於緩決辦理此起火器致斃死者即

照實

張慶慈

火器殺人應實惟該犯點銃嚇放正在伊母  
絆跌死者舉棍向殿之時實係事在危急似

照實

安得

疑賊火器殺人案自應入實惟此起該犯  
之父被騎馬賊六人搶奪該犯聞之前往行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四 火器殺

至中途見有騎馬六人由草地轉向跑來適  
與伊父被搶之賊人數相做該處地本空曠  
人各驚惶該犯疑係搶奪伊父賊犯恐被再  
搶倉猝捍禦衡情稍可有原記出候核  
免勾

劉滌潮

火器殺人例實死係行竊族人定案時因格  
於親屬相盜之例不得照擅殺科斷究與爭

覆該省馬源開火器致斃行竊族人案內聲  
明秋審時應衡情酌入緩決

辦理由誤中實係以照實

余子明

傷由誤中實係以照實

王大漢

致斃彼造總麻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  
除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火器致斃二命自

照實

照實

照實

咸豐七年  
山東 三本

咸豐八年  
奉天 九本

咸豐八年  
山西 十四本

咸豐八年  
福建 二本



應入實惟用鎗嚇放正在死者騎坐用刀亂砍該犯用鎗嚇放實屬事在危急即有成案自於黃冊內妥為聲叙以冀邀恩免勾仍記候核

**照實**

**潘三小**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死者先將該犯札毆致傷後業已棄槍逃跑迨經點鎗嚇放正在死者將伊母推跌受傷拾槍欲札之時實係事在危急其救母情切一節似應查照成案於黃冊內妥為聲叙以冀邀恩免勾謹記候核

**照實**

**張明**  
火器傷人例應入實其救護祖母情急一節似可於黃冊內妥為聲叙以冀邀恩免勾仍記候核

**照實**

**段老三**  
火器殺人應實惟死係糾賭匪徒始則扣留伊弟勒還賄欠因錢數不足剝衣作抵後復

**照實**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五

五

火器殺人

向索伊弟披回爛毯捏稱並無原物索賠錢文情近訛詐罪人可否於黃冊內妥為聲叙以冀邀恩免勾恭候堂定

**照實**

**繆佛送**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遠年成案皆照

省支大秋點放擡鎗打傷蘇驛子越三十一日身死案內奏明嗣後因爭鬪擅將鎗統施放殺人悉照故殺入實止於黃冊後尾酌量聲叙不得以死在湯火傷限外聲請減等將支天秋擬入情實奉旨勾決道光二十一年福建黃速容一起係越七十二日身死二十七年安徽省陳詳雲係越五十四日身死咸豐五年貴州勾繼子一案係越五日身死均於黃冊出語聲叙蒙恩免勾是火器殺人雖不照湯火傷辜限至



咸豐十年  
四川 十本

咸豐九年  
奉天 八本

咸豐九年  
山西 三本

同治三年  
奉天 七本

黃册應否聲叙仍應以湯火傷正餘限為  
斷此起銃傷人越四十四日身死並未破骨  
之傷係在湯火傷正餘限四十日外似應擬  
入情實仍做照成案於黃册妥為聲叙以  
冀邀 恩免  
勾記候 堂定

**照實**

**吳家餘**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其救親情切實係事在  
危急者於黃册內酌加聲叙歷有免勾成  
案至衅起救親並非事在危急亦於黃册  
內從嚴聲叙經御筆勾除者有上年奉  
天省秋審張起威成案此起火器殺人雖  
起救父惟伊父僅止被追並無實在被  
急情形似可做照張起威成案於黃册出  
語內從嚴聲叙恭候 聖裁謹將酌擬出  
語一併呈 堂核定雖衅起救父惟伊父僅  
止被追並無真正被毆危急情急况係火器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五

六

火器殺人

殺人吳家  
餘應情實

**照實**

**張起威**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其救父情切實係事在  
危急似應將可原情節於黃册出語內聲  
叙以冀邀 恩  
免勾記候核

**照實**

**李鰲娃**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死者倚差擾害該犯  
因被撲毆用銃架格不期挫動火機與有心  
施放以致殺人者不同其可原情節似應  
照成案於黃册出語內聲叙以冀邀

**照實**

**劉起**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此起死者兩比爭種  
官斷地畝糾眾至該犯家尋衅適該犯攜帶  
裝就鳥鎗出外捕打山雞死者等將該犯門  
窗家具摔壞經人勸散與該犯途遇罵令搬

**照實**

同治五年  
四川

同治六年  
河南  
五本

同治七年  
四川  
十三本

汪春深

查火器致斃應抵正兇之案道光十八年奏定章程秋審酌入緩決辦理此起兩造互毆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被鎗斃外該犯汪春深火器殺人應實該犯鄭沅倡雖係火器殺人惟死者即係當場殺人應抵正兇遇赦查辦因係火器殺人擬以不准援免秋審衡情應照奏定章程酌緩歸入彙奏辦理記候核

照緩

王二保

火器殺人例以故論秋審向俱入實此起點鎗嚇放疑賊有因雖與因爭鬪施放殺人者不同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包井蠻仔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該犯祖父被死者兄弟族人攢毆多傷復被揪緝不放實係

王兆詳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此起該犯金刃一傷刀背二傷死者旋被餘人同時點放鳥鎗轟傷致斃因人多手雜不知先後輕重照例以該犯原謀擬抵恭逢恩詔查辦減等時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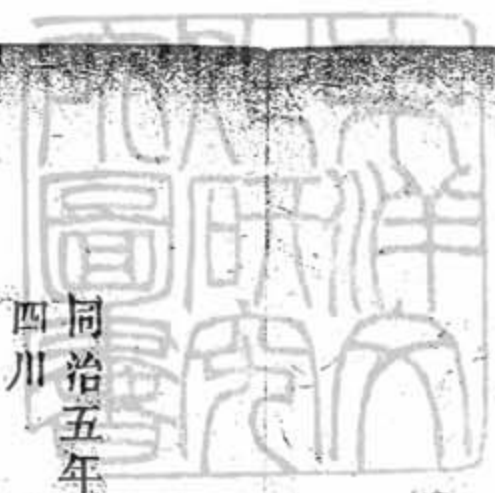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火器殺人

移不允七人齊向奔毆該犯倉猝被眾圍毆情急抵格不期撞動火機中傷斃命恭逢恩詔查辦時因係例實之案是以不准援免秋謝衡情究與有心施放殺人者不同似可歸彙奏酌入緩決辦理仍恭候入堂定





同治八年  
直隸 十二本

同治八年  
直隸 三本



高套

事在危急該犯點鎗嚇放確由情切救護所致似應做照成案於黃册妥為聲叙以冀邀恩免

**照實**

火器殺人以致殺論遠年成案皆照湯火傷保辜至道光五年秋審河南省支大秋點放擡鎗打傷蘇螺子越三十一日身死案內奏明嗣後因爭鬪擅將鎗銃施放殺人悉照故殺入實祇於黃册後尾酌量聲叙不得以死在湯火傷限外聲請減等將支大秋擬入情實奉旨勾決迨道光二十一年福建黃速容一起係越七十二日身死二十七年安徽陳詳雲一起係越五十四日身死咸豐五年貴州勾蠻子一起係越五十四日身死均於黃册出語聲叙蒙恩免勾惟咸豐八年福建繆佛送一起係越四十四日身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八

火器殺

人

死雖經黃册聲叙仍行勾決各在案此起火鎗傷人越七十二日身死係在湯火及破骨傷正餘限外與黃速容等起相類較之繆佛送一起僅越四十四日身死者情節為輕似應擬入情實仍做照成案於黃册粘籤聲叙以冀邀恩免勾記候

**照實**

張有得

火器殺人係例實之案是以照實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原謀擬抵向俱以其罪疑惟輕酌量入緩原謀同場下手爭鬪與餘人刀械交加情勢兇暴者亦有擬實成案此起火器殺人例以故殺論較尋常共毆為重雖係兩鎗並放不知先後輕重惟餘人之點放鳥鎗亦由該犯糾允所致律以尋常共毆之案亦難曲為之原似可毋庸聲叙記出仍候

**照實**

同治八年  
山東 八本

魏庭年

堂定

疑賊火器殺人之案秋審向俱入實惟查此  
起該犯充當團長因捻匪竄擾該縣奉派防  
守南圩其時賊匪屢窺民圩均經放鎗擊退  
嗣該犯見死者騎馬由圩外奔走打辦與賊  
匪無異適值城圍甫解賊蹤未遠之時該犯  
疑係賊匪將其放鎗轟斃較之尋常疑賊斃  
命之案情節殊有可原可否歸彙奏酌量入  
緩抑或於黃册出語內妥為聲叙以冀逸

改實

同治八年  
浙江 五本

楊泚淋

巡勇鎗斃人命雖係疑賊確屬有因惟死者  
究屬平人照火器殺人本律定擬秋審自難  
不實記  
候核

改實

同治九年  
浙江 二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九 火器殺人

曹始綾

火器致斃小功卑幼情節較慘惟死者因該  
犯勸令完糧輒用刀將該犯送斃致傷迫被  
控潛逃該犯撞遇攏獲復奪刀向戮實屬理  
曲逞兇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  
自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三本

豆今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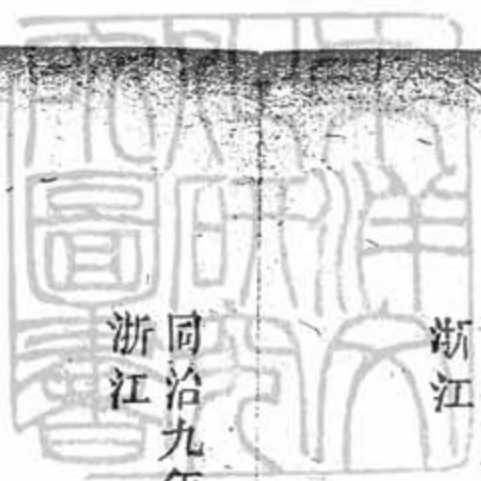
火器殺人如確因救親情切者向有入實免  
勾成案此起烏鎗斃命自應入實惟死者將  
伊父扎傷倒地鎗斃身連斃致傷實係事  
在危急該犯點鎗嚇放確因情切救護所致  
似可做照成案於黃册

將實黃册聲敘免勾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九本

韓泳潰

未經報部有名巡役火器致斃販私罪人向  
有入緩成案此起火器致斃鹽匪定案時因  
該犯並未報部有名仍照本律定擬恭逢  
恩詔並未報部有名仍照本律定擬恭逢  
該犯並未報部有名仍照本律定擬恭逢





同治九年  
江西  
七本

同治九年  
江蘇  
二本

辦理已屬從嚴自應照歷辦成  
**照緩不准留**

**童沅發**

火器致斃行竊族人入緩決此案曾於道光七年馬  
源開案內聲明酌入緩決此案曾於道光七年馬

砍該犯祖墳樹株罪人定案時因係親屬相  
盜不得照擅殺科斷秋審衡情自應查照向

**賈迢孟**

火器致斃人命如衅起救親事在危急者向  
有黃冊聲叙免勾成案此起死者將伊兄

戮傷倒地該犯瞥見幫護放鎗轟傷死者殞  
命究與救護父母不同檢查並無似此免勾  
成案似無庸於黃  
冊出語聲叙記候核

秋審實緩此較成案

卷五

十  
火器殺

**照緩**

**照實**

同治七年  
四川十七本



一火器殺人並軍士毆本管官身死

梁學幅

火器殺人並軍士毆本管官身死之案秋審俱應入實此起該犯奉令操演鳥鎗適值馬匹驚逸被撞閃避致鎗口轉向動搖火星誤傷本管把總身死實非該犯意料所及即死者亦知係無心誤傷囑令不必送究定案時以名分攸關不得照圍場射獸兵丁誤傷平人例科斷比照毆死本管官律問擬秋審衡情究與有心逞兇者不同且該犯年僅十五似尙可寬其一綫記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十一

火器殺人並軍士毆本管官身死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十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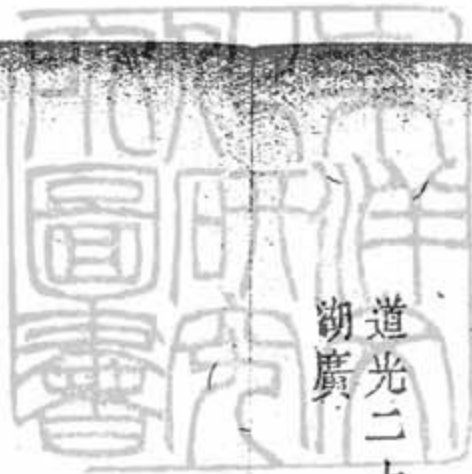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三十七本

道光二十八年  
廣東 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二本

同治三年  
直隸 一本

同治四年  
河南 二本



一 火器捕賊誤殺旁人

孫玉選

捕賊火器誤殺旁人應照道光十九年奏定章程入緩仍記緩決一次後不准即予減等

照緩

鍾長生

捕拏竊賊火器誤斃人命原題係依關殺律定擬應照十九年奏定章程入於緩決

照緩

陳亞來

火器捕賊誤殺旁人應照道光十九年奏定章程入緩仍記緩決一次後不准即予減等

照緩

周滌

雖係火器斃命惟定案時因該犯衅起捕賊倉卒誤傷致斃改依捕賊誤斃旁人照關殺律擬絞自應做照火器捕賊誤殺旁人成案一體入緩仍記緩決一次後不准即予減等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十二

火器捕賊誤殺

楊中

查檢查道光三十年雲南省趙泳城火器誤殺其人之母遇赦不免入實此起該犯楊中係火器誤殺其人之堂姪與彼案誤殺

照緩

趙萬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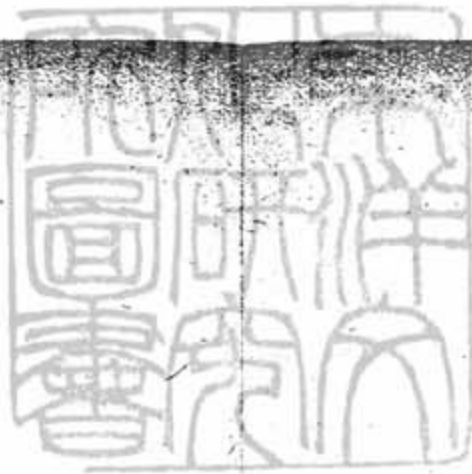
查此起趙萬塊因苗淳然割取伊地成熟秋禾該犯糾眾尋毆僅止點鎗向空嚇放致將鄰人王年誤傷斃命向有遇案似應稟奏改緩記候核

照緩

照緩

同治七年  
山東  
三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五本



劉棕垚

火器誤殺旁人向俱照火器殺人一例同科  
 至震動火機以致誤殺旁人近年秋審並無  
 辦過似此成案惟查辦理用鎗抵格至抽動  
 火機斃命之案俱與有心施放者一體入實  
 並不得邀 恩寬免則抽動火機誤殺之  
 案似亦未便於 黃冊聲叙此起用鎗抵格  
 不期抽動火機致傷旁人殞命原題聲明與  
 有心施放無異仍照鳥鎗殺人本例問擬秋  
 審似難不實究係抽動火機誤殺之案 **照實**  
 可否於 黃冊聲叙之處記候 堂定  
 捕賊火器誤殺旁人與因爭鬪誤殺不同道  
 光十八年曾經奏定章程酌入秋審緩決此  
 起自應入緩仍記緩決  
 一次後不准即行減等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

火器捕賊誤殺旁人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 三本

同治八年  
奉天 留三本

同治八年  
山東 五本

一男子拒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故仍照謀故鬪殺定

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例照辦

齊和

死者掖刀追趕將該犯揪住硬欲續姦該犯  
無奈允從正欲行姦被人經過瞥見即以該  
犯等實無廉恥之言向斥而過該犯羞愧難  
忍將死者推開抱怨已後斷絕死者復拏刀  
將伊罵砍該犯拏刀向戳死者聲言將姦情  
揚破使伊無顏見人該犯追悔忿極起意致  
死照故  
殺定擬

**改實**

張泳路

男子拒姦殺人以擅殺定擬之案如無謀故  
別情向俱酌入可矜遇有親老丁單例得隨  
本聲請留養此起原題聲明俟秋審時再行  
核辦似應詳查是否取結送部與本册王信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十四

男子拒姦殺人

一起一體分別  
辦理記候核

**准留**

鍾小松

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定擬之案如案非謀  
故例得緩決一次後即予減等並酌入可  
矜辦理此起勘傷雖多惟並無謀故重情既  
經訊無他故照擅殺律定擬自應緩決一次  
後即予減  
等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五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 十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四十三本

一為父報仇謀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

八年會奉 諭旨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後即

纂為定例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

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適逢正兇兄弟即係

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毒罵觸忿故

殺之案雖殺非正兇而報仇之心則一亦酌入緩

決監禁 為兄報仇殺死正兇者亦同嘉慶三年十

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可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十五 報 仇

陳孔章 死者毆死伊父擬絞減流遇 赦釋回

照故殺本律問擬入 於緩決永遠監禁 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例應入

王坯緊 復仇謀故殺 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例應入

於緩決永遠監禁 此起毆死共毆致斃伊父

擬絞援免之人訛由盤悉毆死伊父情由氣

忿斥罵以致爭毆並無起衅別故自可入緩

該犯殺非有心 無庸加以監禁 照緩

徐盛連 查為父復仇故殺斃伊父已經責釋之餘

人向俱比照本犯擬抵復遇 赦釋回子

孫復仇殺斃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此起死

者砍傷伊父限外身死擬徒減杖責釋該犯

憶及父仇起意致死較之故殺毆斃伊父之

餘人情無二致似可比例入緩永遠監禁仍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 十八本

咸豐元年  
朝審 三本

咸豐二年  
山東 十七本

咸豐八年  
直隸 四本



記核 本年河南省第九  
冊姚林 孝與徐盛連案同

朱善玉

查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此起致斃毆死伊

照緩

父擬絞滅流之人並非有心

照緩

樊小兒

查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此起共毆致斃毆

死伊父擬絞援免之人並非有

照緩

王金章

為兄復仇故殺毆斃伊兄遇 赦釋回之

人檢查查嘉慶二年山西白喜珍一案係改入

照緩

賈春邴

查兩家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六

報

仇

斃一命各係兇手之父定案時因一故一關

情罪各殊未得免死減軍秋讞衡情該犯賈

春邴痛父被殺往尋兇犯賈四未遇起意將

賈四之父致死報復雖案係故殺其忿激之

情實堪原憫今賈四既擬緩決而該犯仍人

似覺未平溯查道光三年安徽斬犯董泳凝

因年甫十三劉重喜之父劉摺與伊妻通姦

往尋劉摺殺姦未遇起意將劉重喜故殺身

死秋審酌入緩決揆之此案同一遷怒致斃

無辜而死者一係七十六歲老人一係十三

幼孩亦屬相仿至董泳凝究係因妻被姦起

鮮較父被仇人殺死不共戴天者情節惟輕

照實

候核

咸豐十一年  
四川



鄭同禧 復仇故殺共毆致斃伊父案內責釋之餘人  
 歷有比例入緩永遠監禁成案此起死係擅  
 殺伊母案內業已責釋餘人因與共毆不同  
 惟子之痛母情切不能因母本有罪而不以  
 殺母為仇該犯雖起別故而臨時氣忿故  
 殺實因憶及母仇而起似可比例入緩永遠  
 監禁記  
 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七

報

仇

道光二十六年  
廣西 三本

道光三十年  
奉天 一本

咸豐七年  
貴州 五本



一謀殺人傷而不死其謀已行應情實

王茂淋

李元成向識水性是否業已溺斃抑或鳧水遠逃並無確據將該犯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定擬造意謀命業經推入河中冲溺

**照實**

郎學儉

查郎學儉因與趙斌同店住宿趙斌與伊姦好之溫汰河鷄姦該犯窺破氣忿將溫汰河掌責並將趙斌混罵經人勸息該犯憶及趙斌明係欺壓起意將其殺死洩忿乘趙斌睡熟暗至其頭前用剝刀狼砍致傷其左耳至顯頰趙斌聲喊欲起該犯復連砍傷其左耳輪左眉連右眼右鼻孔並腦後髮際經人踵至鳴官獲案趙斌傷經平復挾嫌謀命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惟究未致死恭逢恩詔奏明入於緩決辦理郎學儉應緩決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十八

謀殺人傷而不死其謀已行

**照緩**

蘇潮應等

蘇潮應並姪蘇淦真與張氏及其年甫十姓蘇潮應堂兄蘇潮陽收養曾姓義子跟從蘇耕嗣蘇淦淦加價向黃姓將田奪當蘇潮應向蘇淦淦討佃不允蘇潮應氣忿與蘇淦淦不肯搬移蘇淦淦屢向催逼吵鬧後蘇淦淦邀人將該犯等毆逐下莊蘇潮應更加忿恨起意將蘇淦淦致死與蘇淦淦同蘇淦淦在淦淦出外由蘇潮應門首經過同蘇淦淦在門內等候蘇淦淦走至蘇潮應趕出用木棒毆傷蘇淦淦左右眼胞髮際左右耳根倒地經人喝阻蘇淦淦不敢再毆跑進屋內蘇淦淦潰義母聞知令張氏同蘇春榜往看張氏等



同治二年  
山東

同治八年  
奉天

至蘇潮應家嚷罵蘇潮應趕出回詈張氏向  
蘇潮應抓毆蘇潮應用棒毆傷其左耳根連  
髮際張氏撞頭拚命蘇潮應用棒嚇毆適傷  
其顛門倒地蘇春榜扭住蘇潮應衣服哭鬧  
蘇淦真將其拉開蘇春榜向蘇淦真辱罵並  
向奪棒蘇淦真用棒嚇毆適傷其腦後倒地  
張氏蘇春榜均次日殞命蘇淦真傷經平復  
蘇潮應毆傷張氏身死與謀殺蘇淦真傷而  
不死均罪應絞候從一命蘇潮應致斃手婦  
二命該犯等各斃一命蘇潮應致斃幼孩頭  
女復謀殺人傷而不死蘇淦真致斃幼孩頭  
面致命傷重蘇潮應應情實蘇淦真應改情  
實

**改實**

王牛

查王牛因向族伯王潰家求乞王潰聽妻徐  
氏媳董氏唆撥並不用周卹屢次用言羞辱該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十九 謀殺人傷而不死其謀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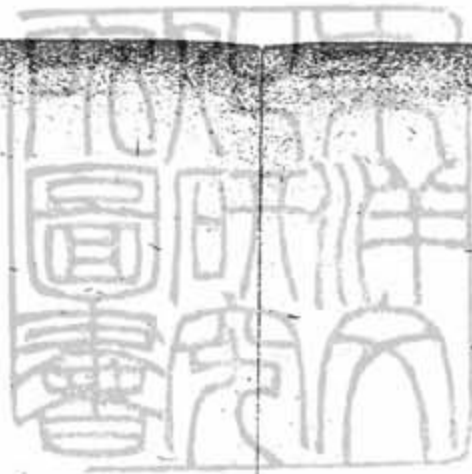
犯因此與王潰等有嫌嗣該犯向王潰借地  
蓋房又向王潰借用水斗均經徐氏等唆撥  
未允借給該犯又向王潰家借食糶糧麵粉  
徐氏等不允並向辱罵該犯氣忿起意毒死  
王潰全家洩忿將藥蟲紅砒研末包藏身邊  
探知王潰徐氏董氏並王潰之子王見行均  
赴地收拾棉花留王見行幼子王二看家該  
犯乘王二在門外玩耍睡熟潛入王潰屋內  
將砒末拌入麵缸內走出後王潰等回家將  
麵粉做餅分食均各毒發嘔吐徐氏等經救  
痊愈王潰移時殞命挾恨謀命復謀毒四人  
傷而不死恭逢 恩詔題明不准援免王  
牛應

**照實**

楊城

疑姦殺妻之案較致斃不順之妻情節為重  
如無起衅別情秋審向俱入緩此起疑妻與

同治九年  
直隸十九本



屈凌

其堂兄有姦起意將妻殺斃復謀殺其堂兄  
傷而未死係屬兩犯應死罪名雖無另有起  
鮮別情似未便率  
行議緩記候核

查屈凌因屈根喜本宗姓屢經伊族叔屈耕  
田收為義子改從屈姓順能幹該犯因屈耕  
向該犯誇獎屈根喜順能幹該犯因屈耕  
田無子會欲繼伊為嗣張氏既愛屈根喜定  
不欲伊承祧心生氣忿起意將屈根喜斃  
買得砒信藏在身邊遇便下手屈根喜赴  
該犯門首石碾軋麵該犯瞥見乘屈根喜不  
防將信攙入麵內屈根喜將麵攜歸與屈耕  
田張氏烙餅同食該犯慮恐誤毒屈耕與張氏  
家性命心生追悔趨往攔阻屈根喜與張氏  
均已毒發嘔吐屈耕田正向查問該犯告知  
前情幫同用藥灌救屈根喜等旋各痊愈爭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

謀殺人傷而不  
死其謀已行

繼挾恨謀命雖傷而未死  
其謀已行屈凌應情實

照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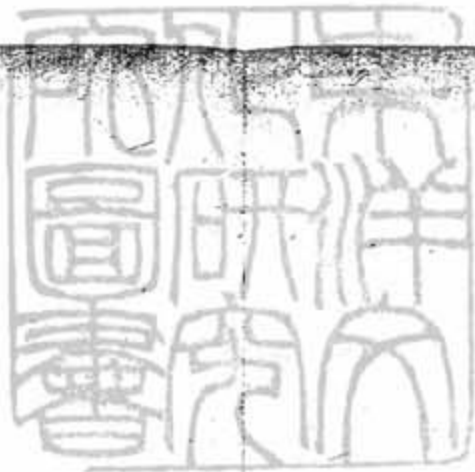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 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二本



一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曾應淦

圖姦罪人致斃本婦四歲幼妹雖死由掙脫逃跑推跌所致情近失誤究難不實仍記核

**改實**

耿八致

聽從夥搶婦女已成復聽從拒捕捧住鐵銃致將捕人銃斃情殊兇暴雖無幫同架拉情

**照實**

羅証才

雖係致斃小功弟惟姦通死者之妻事後拒捕刃斃其命亂倫逞兇定案既照凡人拒捕

**照實**

難問擬自實仍記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

各項罪人拒捕殺人



一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鬪及二命俱鬪殺並

內有一命卽係當場殺人之犯或係正餘限外身

死律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

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

節輕重分別實緩儻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

應捕之責或僅係追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等

項以及其餘各案理直情輕實可矜原者亦可酌

核入緩但不宜過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

嘉慶十八年四川省楊桂春  
一起係非應捉姦之人殺死  
連斃二命

蕭麻四 連斃二命復  
刃傷一人

余老二 卮起護父嚇  
斃連斃二命

鄭舉保 連斃應抵二命雖一命  
係屬誤殺亦難不實

楊懷亮 連斃二命之案內有一命係姦盜罪人向俱  
核其鬪殺一命之情傷分別實緩此起連斃

二命一係擅殺調姦伊妻罪人其鬪殺一命  
截劃各止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尙可原緩准

留記

王兆沅 連斃二命之案卽內有一命律不應抵秋審  
向多入實此起姦匪致斃藉端勒索之人兩

照緩

照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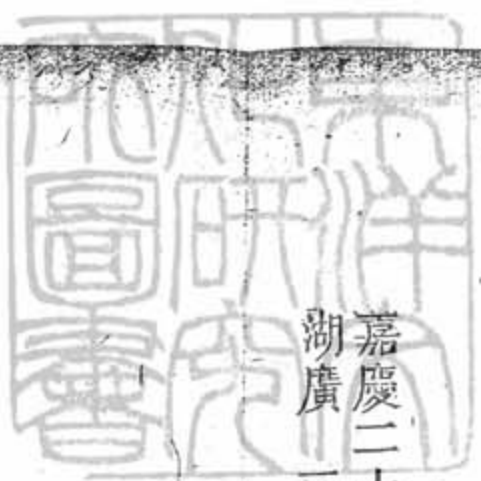
照實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 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五十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留 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 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二十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熱河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一本

嘉慶二十五年  
湖廣三十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五十四本

道光二十三年  
河南四本

比均非善類所斃二命內雖一命係因情切  
救母致斃例得兩請減流不在應抵之列亦  
難率緩仍

**改實**

王鈺春

連斃二命雖內有一命係正限外因  
風身死律不應抵究難擬緩記候核

**照實**

宋川

連斃二命之案即內有一命罪不應抵向俱  
入實此起連斃二命因內一命死在正餘限  
外免其立決法

**照實**

李中船

連斃兄弟一家二命業因內有一命即係當  
場殺死伊小功妹應抵正兇罪止擬徒不以  
一家二命論免其立決法難再寬

**改實**

王代良

查捉姦殺死二命之案係例應捉姦者入緩  
不應捉姦者入實蓋以不應捉姦之人無義

秋審實緩比較案

卷五

十四

連斃二命

忿可言故不能原情赦宥也至買休之妻雖  
應以凡人論第既已憑媒娶之為妻同室居  
處復見與人淫亂一時之忿激應較之疎遠  
親屬為尤甚秋讞衡情似應寬其一綫惟既  
以凡論該犯故殺二命  
礙難擬緩恭候 堂定

**照緩**

邱映幅

連斃母子二命惟一命係屬擅殺向止核其  
鬪殺一命之情傷分別實緩此起死固逾七  
老婦惟嚇戮一傷由慮被奪刀行兇所  
致尚無欺凌情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陳運

致死父子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屬擅殺不以  
一家二命論自應核其鬪殺一命情傷輕重  
分別實緩此起死者妄聽妻子慫恿登門尋  
衅理不為直該犯身受多傷刃砍三傷均由  
被抓被扭抵禦所致

**照緩**

不無可原記候核

道光二十二年  
山東 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 十一本  
道光八年  
貴州 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六十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 三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八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十六本



**孫奎**  
死雖一家二命惟一擅一誤與鬪殺致斃  
二命者不同向有入緩成案自應照辦

**向長思**  
連斃應抵二命難以毆不同  
時及一係妻命為解應實

**王起貴**  
擬流起死者之夫竊伊耕牛其誤斃一命例止  
擬流係屬輕罪情尚可原惟死係母女二命

**李玉潰**  
連斃一家二命定案時因一命係屬擅殺不  
以一家二命論照關殺定擬秋審自應核其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善類且先向逞兇該犯先毆各傷均無損折  
木器十二傷又手推一傷並割落右耳釘在  
板上情節較重惟死者遊蕩不務正業亦非  
記候彙核

**丁賃秀**  
未後割耳係慮恐受害起見共毆亦  
非豫謀稍有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何大潰**  
娶即視為居室之常定案時因律應離異不  
得不同凡論秋讞衡情自當原其忿激之心  
量從寬典查嘉慶二十五年湖廣省秋審王  
代良一起捉姦故殺買休妻及姦夫二命外  
緩照緩在案此起衅起捉姦毆斃買休妻及  
姦夫二命較之故殺二命者情

**胡一網**  
連斃父子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屬擅殺不以  
別實緩此起金刃致命二傷一透內傷不為  
輕惟先斃一傷由被奪刀圖脫所致未後透

照緩

改實

照緩

連斃二命

改實

改實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五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十五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西 七本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 二十本

道光二十二年 江西 五本

道光二十二年 江蘇 一本  
道光二十一年 廣東 十六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 四十六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 五十六本



**楊二**  
內重傷確有被揪髮辨掙不脫  
身急情稍可有原記緩彙核  
連斃應抵二命雖一係不順  
之妻一係誤殺究難率緩  
連斃二命雖內有一命死在正餘  
限外罪止擬徒究難擬緩記核  
連斃應抵二命雖內有一命死在正餘  
限外罪止擬徒究難擬緩記核  
據之妻應入可矜辦理與尋常連斃二命者  
不同究難  
率緩記核  
**照緩**

**馬萬金**  
連斃二命雖內有一命死在正餘  
限外罪止擬徒究難擬緩記核  
連斃應抵二命雖內有一命死在正餘  
限外罪止擬徒究難擬緩記核  
據之妻應入可矜辦理與尋常連斃二命者  
不同究難  
率緩記核  
**改實**

**姜士汰**  
連斃二命雖內有一命死在正餘  
限外罪止擬徒究難擬緩記核  
連斃應抵二命雖內有一命死在正餘  
限外罪止擬徒究難擬緩記核  
據之妻應入可矜辦理與尋常連斃二命者  
不同究難  
率緩記核  
**改實**

**孫成孝**  
致斃大功弟妻另斃其夫案關夫婦一家二  
命雖死者藉已死幼孩屍身圖賴其理甚曲  
且有一命例不應抵  
未便率行擬緩記核  
連斃二命雖一係姦匪一係死於正  
限外且係縱姦之人未便率緩候核  
**改實**

**張壑壑**  
連斃二命雖一係姦匪一係死於正  
限外且係縱姦之人未便率緩候核  
**改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六 連斃二命

**馬石仔**  
姦匪連斃二命雖犯係雙替因死者同向攔  
住奪刀情急亂截致令均各受傷斃命與有  
心逞兇者尙屬有間  
亦難不實記候核  
雖案關二命惟一係誤殺一係救父情  
切事在危急例得聲請減流自可原緩  
**照實**

**王會隴**  
毆斃一命又致淹斃一命死者俱係幼孩雖  
一命被拉掙脫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失  
跌非該犯意料所及與金刃逞兇  
連斃二命有間亦難率緩記核  
**照實**

**李勝芳**  
致斃弟妻復毆故殺期服卑幼各一命案關  
母子三命難以二命律不應抵為解記實核  
**照實**

**向守柳**  
致斃弟妻復毆故殺期服卑幼各一命案關  
母子三命難以二命律不應抵為解記實核  
**照實**

**官潮新**  
誤殺夫婦一家二命原題業經聲明與毆死  
一家二命不同仍照律從一科斷秋審向有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山東 十五本

彭闖明

入緩成案惟案關二命緩  
決一次後未便即予減等  
雖係致斃父子二命惟一  
律不應抵定案時不以一  
定擬秋審自應核情傷輕  
刃扎二傷均由抵禦且死  
另傷其姪亦由抵禦所致  
屬輕罪不議向不以之加  
重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朝審 一本

閔 四

雖係致斃一家三命內有一命例不應抵應  
以二命論一係擅殺一係誤殺較之一擅一  
關者情節尤輕似可原緩仍記核 果氏雖  
係閔四妻母惟縱容伊妻張氏與王三通姦  
同逃恩義已絕閔四將果氏砍傷身死應照  
凡人擅殺律擬絞與誤殺王之沅身死罪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七

連斃二命

道光十八年  
江蘇 十一本

邱阿蟾

相等應從一科斷其刀傷王大越八十二日  
身死係在破骨傷正餘限七十日之外照例  
罪止擬徒果氏等雖屬一家三命惟一係擅  
殺一係誤殺一不應抵與謀故關毆殺死平  
人一家三命者不同自應從重問擬本  
部擬緩奏請 欽派大臣覆核改實  
死係姊妹一家二命惟案係誤殺原題業經  
聲明與毆死一家二命不同仍照律從一科  
斷秋審自應入緩究係案關二  
命緩決一次後未便即予減等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五本

王良監

連斃父子一家二命因內有一命係總麻卑  
幼不照毆殺平人一家二命照例問擬立決  
秋讞自難不  
實仍記核

照實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 八本

李任貴

連斃應抵二命難以一係誤殺  
一係他物一傷為解記實核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十二本  
嘉慶二十二年  
江蘇 十一本  
道光七年  
山西 十五本

丁五十八 身先受傷毆係他物鬪情尚不為重至非  
姦所獲姦殺死伊妻一命罪止擬徒較之

連斃二命內一命係擅殺罪人  
者情節較輕自可入緩仍記核

劉庭順 火器捕賊誤斃人命之案道光十九年奏定  
章程照因擅殺而誤殺旁人律擬絞入於緩

決又查道光十八年江蘇省邱阿蟾秋審一  
起二十一年四川省秋審官潮新一起均係

因鬪殺而誤殺一家二命外緩照緩各在案  
此起報部有名巡役緝拏捕鹽匪平放一

鎗本為嚇禁鹽匪起見不期誤斃二命按照  
奏定章程從一科斷照因鬪毆而誤殺律擬

絞雖火器斃命死者均係幼孩情節較慘惟  
擅殺原包謀故未便以火器加重且因擅殺

而誤殺較之因鬪毆而誤殺起衅之由似覺  
稍輕至死者雖係幼孩而鎗已點放收手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天 連斃二命

及在該犯初無傷人之心即非豫有欺凌之  
念查邱阿蟾一起所斃二命內一命係屬幼

女官潮新一起所斃均係老人與此起不甚  
懸殊况彼案所殺者均係一家從前辦理因

殺由於誤定案時既得寬其立決秋審時仍  
得寬其實抵較此起之死罪非一家本應從

一科斷者情節為重在彼案既可從寬似可  
原該犯過誤之情做照成案入緩案關二命

緩決一次後不准  
即予減等記候核

盛學禮 連斃二命雖內有一命死在正  
限外律不應抵究難擬緩記核

邵坤沅 連斃總麻卑  
幼一家二命

申在庭 向來連斃二命之案非情節實可矜憫者雖  
有一命不應抵亦入情實此案毆斃胞弟復

照緩

照緩

照實

照實

道光十二年  
四川 十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貴州 六本

道光二十九年  
廣西 五本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 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七本

咸豐二年  
浙江



**黃登** 另斃一人情節較兇雖死者亦  
係伊弟亦難不實仍記候核 **改實**  
雖案關二命惟一係誤殺情節尚輕一係毆  
殺胞弟按律罪止擬流不應實抵自可原緩

**張東漢** 致斃母子二命情節較重惟一命係屬誤殺  
一命係伊胞姪罪止擬徒向有入緩成案似  
可做照辦理案關二命且死係其人之  
母緩決一次後不准即予減等仍記核 **病故**

**朱昉勤** 致斃一家二命一關一擅之案向俱核其  
殺一命情傷分別實緩此起致斃婦女石塊  
致命三傷二骨損傷不為輕惟先擲一傷並  
無損折重情未後重傷均由被拉被撞掙不  
脫身所致稍核 **照緩**

**張得忠** 鬥殺一命又毆斃胞弟案關二命惟鬪殺  
命理直傷不為多另斃一命律不應抵亦難  
擬緩 **病故**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九 連斃二命

**徐凌保** 死者搶奪該犯錢文定案時因係親屬相盜  
不得照擅殺科斷該犯殺非有心死者均係  
總麻卑幼衡情尚有可原惟究係連斃  
兄弟一家二命之案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侯麻子** 縱姦無恥之徒刃斃人命氣食噪二傷一透  
內又致斃伊妾一命情傷均重雖死係姦匪  
戳由被揪情急所致至指傷伊妾  
身死係屬輕罪亦難擬緩記核 **照實**

**董誠一** 連斃二命並非一家一係誤殺一係死於正  
餘限外律不應抵溯查嘉慶三年廣東汪細  
毛一案與此案情節相同彼案後  
經改緩此起似可照辦仍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山東  
咸豐五年  
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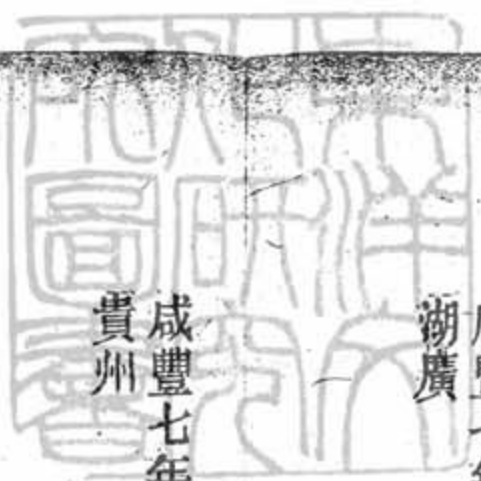
咸豐六年  
直隸

咸豐七年  
湖廣  
五本

咸豐七年  
貴州  
四本

咸豐八年  
直隸

咸豐九年  
四川  
十三本



于庭幅

連斃應抵二命雖一係誤殺亦難不實仍記候核

**照實**

張啟第

查連斃二命之案內有一命係正餘限外身死律不應抵者應入實此一起鬪殺二命又一命因被該犯戮傷肚腹傷痛難忍自縊雖與連斃二命者微覺有間惟死由於縊縊由於傷究難率緩

**改實**

馮三

查因瘋連斃二命之案向俱入實此起因瘋致斃妻命復另斃降服總麻妹一命雖與致斃平人二命不同惟二命均應抵亦難不實記候彙核

**照實**

黃灝榜

致斃二命雖一日例得減流與連斃二命均係保辜正限一命越三十一日身死已逾保抵者有間究難議緩記候核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

連斃二命

蒯官淋

查鬪殺連斃二命內有一命係正餘限外身死律不應抵亦應入實此一起一係死於破骨傷正限之外一係誤殺似較二命俱鬪殺者為輕惟係父子一家二命一命係外姻總麻兄一命係二歲幼孩且係袒護行竊之弟起衅情節較重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改實**

石七兒

連斃夫婦二命內一命係屬擅殺自應核其鬪殺一命之情傷分別實緩此一起致斃婦女斧刃四傷三致命骨損二透內均在頭面論傷甚重惟死者之夫姦污伊妻與別項罪人不同因死者幫護向砍各傷均由被砍被撞抵禦所致尚非有意欺凌至脫逃二年後始行就獲既不在加擬立決之條秋

**照實**

秦星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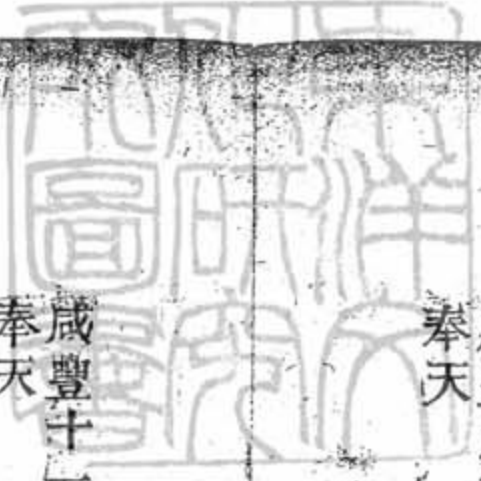
連斃二命內一骨損二骨微損因死者袒護一致命透內一骨損二骨微損因死者袒護

**照實**

咸豐九年  
四川三十三本

咸豐九年  
奉天 四本

咸豐十一年  
奉天 一本  
同治元年  
湖廣 五本



李玩袋

買休之夫起衅情傷均重雖死者與其夫律  
應離異不以一家論且一命係登時致斃棍  
徒不以二命論但婦女何知似難謂以  
幫護擾害棍徒率行論緩仍記候核 **改實**

連斃二命之案雖內有一命係屬誤殺亦應  
入實此起連斃應抵二命一關一誤按照向  
辦章程應入情實惟死者均素不務正同向  
該犯估借錢文王大誠先將該犯用凳撞傷  
在死者既屬理曲逞兇即該犯不無可憫其  
可原情節可否於 黃册出語內妥為聲敘  
以冀邀 恩免勾

劉符

連斃二命之案即一命律不應抵秋審亦多  
入實此起連斃二命一命應照救親情切例  
聲請減流例不應抵一命亦係心疑幫打伊  
母所致始終護母起見不無一綫可原記緩

秋審實緩此較成案

卷五

三

連斃二命

仍候核

孟懋

連斃二命雖內有一命係當場致斃伊  
叔應抵正兇罪止擬徒究難率緩記核 **照緩**

鄧苟因

應抵向來亦入情實此起該犯致斃陳啟枝  
一命僅止不致命一傷正餘限外身死罪止  
擬徒其致斃陳兆槐一命因陳兆槐將伊連  
毆多傷復將伊母連斃致傷嗣伊母拉住陳  
兆槐髮辨陳兆槐復舉刀向砍該犯因伊母  
喊救將其戮斃核其情節已死陳兆槐將伊  
母戮傷之後已被伊母拉住髮辨雖復舉刀  
向砍究非勢在危急該犯所斃已至三傷亦  
與致斃一命案內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應  
擬可矜者不同自應照連斃二命章程擬入  
情實惟查原題勘語係因一命罪止擬徒從



同治六年  
陝西  
五本

同治八年  
山西  
十本



重照致斃陳兆槐定擬該犯究由救母情急且各傷俱在陳兆槐舉刀復砍伊母喊救之於後近年救親之案蒙 恩量從寬典可否於黃冊內聲敘情由以冀邀 恩免勾之處恭候 堂定

余會川

連斃二命之案非情節實可矜憫者律不應抵秋審亦難議緩此起致斃弟妻木器致命二傷均骨損衅由該犯爭贖地畝先將伊弟毆傷倒地復因死者擁護將其毆傷以致連斃夫婦二命情節較慘雖毆斃伊弟律不應抵仍以一命論該犯被撞情急毆由抵禦尙無欺凌重情宥未便 率行議緩仍記候核

**改實** **改實**

張六套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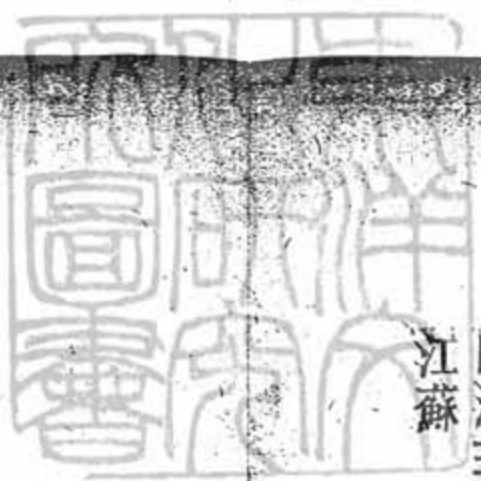
連斃應抵二命難以一係不順之妻為解是以改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

連斃二命



同治五年  
江蘇  
二本

一連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溺斃者從前亦有實案惟此等一命係毆跌所致一命則非其意料究與連斃二命者有間似只可以另釀一命論如另釀一命係死者之父子夫妻兄弟叔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鬪殺絞候者亦不可輕議緩決

張幅受

連斃二命之案秋審向俱入實其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溺斃者尚可酌入緩決此起致斃二命係因船側傾覆落水所致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且二命內一係該犯毆傷左眼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五

三

連斃命毆一人一人因撈救溺斃

胞一處傷甚輕微一由死者奪篙自戳與逞兇毆死二命者不同惟究因爭毆致斃二命之案較之毆溺一命又一命因撈救溺斃者情節為重未便率緩記候核

改實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 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十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五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河南 八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 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十四本

一毆斃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其當場之起衅

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鬪稍為加嚴不必

盡入情實若釀至二命以上則應酌入情實

劉三欣

他物傷非致命係由受傷奪械抵禦所致且死者覬覦長房絕產強勒贖取其理甚曲此

情傷似屬可原至死者之子痛父輕生其情雖慘非該犯意料所及向來毆斃人命後另釀一命之案如係理直傷輕均仍擬

緩決此起亦尚可入緩仍記候核

曾汶斌

死雖逾七老人惟衅起索欠棍由奪獲各傷均無損折至事後賄和至屍妻畏罪自盡究非該犯意料所及尚可

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

毆斃人命後另釀一命

王汶預

父子共毆斃命木器七傷二骨斷復另釀胞姊一命情節不好惟衅起理斥他物傷無致命共毆亦非豫糾另釀一命究非該犯

意料所及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趙洸聚

姦匪致斃理勸之人又另釀姦婦一命情節不好惟石擲一傷越十日因風身死毆情甚

輕其另釀一命係屬輕罪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石庭楨

兩比俱係姦匪該犯刃砍二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逾二旬至姦婦因姦情敗露

羞愧自盡非伊意料所及尙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張汶得

致斃小功服弟另釀其父一命情節較重惟衅起死者犯尊他物傷由抵禦至另釀小功

叔一命係由被趕逃走致令跌溺尙非該犯意料所及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 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十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二十三本

咸豐二年 貴州 六本



**鄭添揚**

扭跌溺斃小功弟又另釀其父一命情節不好惟該犯亦係被扭同跌落河幸而得生不無可原記

**照緩**

**李玉琢**

衅起護父扎劃各止一傷鬪情本輕其另釀伊妻一命並非意料所及尚可不以之加重核記緩

**照緩**

**岳俸淋**

兩比均係姦匪姦在死者該犯鉤係奪獲同毆一傷適斃至姦婦畏罪自盡非伊意料所及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彭萬訓**

謀殺總麻姪孫致其母自盡情節較慘惟死在謀故殺無服族人問擬斬候案內亦應入緩今死係有服卑幼自難加重至其母因被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五

毆斃人命後另釀一命

該犯嚇禁私埋破案後畏罪自盡在死者一造固有可慘之情而在該犯之罪名係屬輕罪不議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周老長**

毆斃人命後致死者之妻忿迫自盡應按其當場之起衅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此起該犯疑死者與通姦向問爭鬪起衅本不為直且死者徒手該犯毆斃其命復致其妻痛夫情切服毒自盡情節較慘姑以他物二傷俱無損折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四十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十三本  
咸豐四年  
四川二十五本

同治二年  
熱河  
一本

同治七年  
河南  
一本

一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

抵者若殺死子可以緩決即另斃二命俱不應抵

緩

張添才 因瘋連斃三命內有二命律不應抵  
**照緩**

張新保 因瘋致斃三命內有一命係殺伊子律  
**照實**

李錫颺 妻並其妻姪各一命雖因瘋發無知惟究係  
**照實**

張敏 查張敏與湛氏及其媳楊氏並李氏伊妻曹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瘋病連斃二命附因瘋殺人

義因其並不滋事未經報官鎖錮後曹氏與  
同村李氏先後至湛氏家閑談該犯瘋病復  
發用刀先扎傷伊子張拾兒左腿並伊女通  
兒小腹等處復至湛氏家門首扎傷楊氏肚  
腹復進屋亂扎傷曹氏左額角左乳右肋並  
湛氏心坎右腋張拾兒曹氏肚腹並將湛氏  
之女鄧李氏扎傷張拾兒曹氏湛氏楊氏李  
氏均移時殞命鄧李氏等傷均平復該犯到  
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明晰該犯扎斃子命  
例不應抵從重照因瘋殺死一家二命例定  
擬因瘋連斃一家二命復另斃一命及妻子  
各一命又另傷一人恭逢 恩詔題明不  
准援免張  
敏應情實

符鐵旦 因瘋殺死平人非一家二命之案咸豐八年  
奏定章程酌入緩決此起連斃平人二命究

**照實**

同治八年  
山東  
十本

同治八年  
直隸  
二本

同治六年  
山東  
留

高秋邨

由瘋發無知且死者並非一家  
自應做照章程入緩記候核  
與陳蕤並其弟陳理均無嫌陳蕤陳理與  
伊叔高恒沅家傭工並無主僕名分該犯素  
有瘋病時發時愈嗣該犯與陳蕤陳理同屋  
睡宿該犯犯瘋病陡發擄取刀棍在院跳舞陳  
蕤驚起攔阻該犯用棍毆傷其偏左偏右額  
顛右額角鼻梁連鼻準人中唇吻震落上牙  
一個並毆傷左膝用刀連砍傷其頂心左額  
角右肩甲右手腕並連砍右胎膊右膝右手  
背倒地陳理攔護該犯用棍毆傷其偏左右  
顛頰左手腕用刀連砍其額顛左肩甲並砍  
傷左額角連左眉左顛頰連額頰右手指項  
頸劃傷脊背胸膛左腿倒地均旋即殞命該  
犯到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明晰因瘋  
致斃平人一家二命高秋邨應情實

照緩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五

三

瘋病連斃二命附因瘋殺人

柳六子

與族叔柳皮留及其兄妻劉氏均無嫌該犯  
幼患瘋疾每逢舉發不省人事伊兄柳等成  
因伊並不滋事未經報官鎖錮該犯因身上  
發冷走至門前站立適柳皮留開門走出該  
犯向告前情柳皮留邀至其家拷火柳皮留  
取柴點燃詎該犯被柴火烟燻心內迷糊瘋  
病復發用鐵錘毆傷柳皮留右額角右顛頰  
連額頰腦後並毆傷劉氏頂心偏右柳皮留  
劉氏均移時殞命該犯到案驗係瘋迷覆審  
供吐明晰因瘋毆斃一家二命業經題明入  
於秋審情實實柳

照實

趙彩澧

致斃妻命究由瘋發無知自應入緩其留養  
之處應俟監禁五年後瘋病不復舉發再行  
辦查

照緩准留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九本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 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 五本

一擅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俱入緩決若至四五

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應酌入情實

石沅發

擅殺三命之案秋審向俱入緩此起因細縛賊犯一同坐船送官行至中途該犯與賊犯爭毆至船身翻側同跌落河溺斃賊一

**照緩**

李 潰

因拒姦擅殺二命雖無生供惟據陳跑三供證確鑿係拒姦起衅別無他故死者俱係逼姦罪人

**照緩**

屈洪發

互毆致斃五十餘命該犯下手致斃二命均係搶奪罪人可以原緩仍照奏定章程不准減等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三

擅殺二命以上

余二蝦等

案關多命死者均係竊掘番薯罪人向有入緩成案自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 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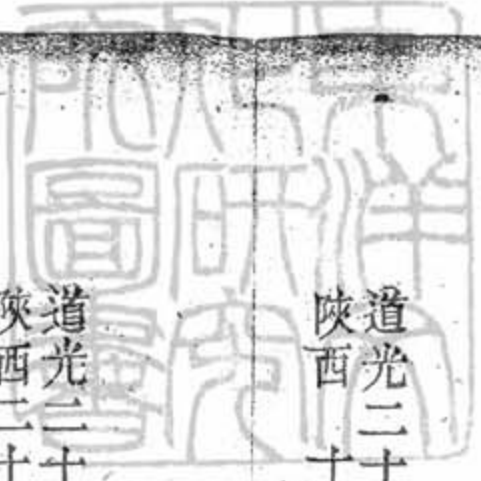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 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十七本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二十五本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 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 一本



一聽糾毆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人犯應絞候者不

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 嘉慶十八年議覆御  
史嵩 條陳如實

在被毆危急一傷適斃或死近罪人死由  
跌溺者酌量入緩是年四川有照緩案

丁 庚 聽糾致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如實係  
被毆情急一傷適斃者向俱酌入緩決此起

身先受傷刃截適斃似應照  
向辦成案入緩仍記彙核

張 五 穎屬兇徒聽糾致斃一家二命該犯下手致  
斃一命於餘人刃扎多傷後金刃一傷由左

後肋透過左乳並無實在急危情形  
實屬傷重情兇難以不實仍記核

馬 幗代等 聽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該犯等各斃  
一命難以截止二傷為解均記實候核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五 兇 聽糾毆斃一家二命

馬 二撒子等 聽糾毆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嘉  
慶十八年奏定章程內稱如被毆危急

一傷適斃者可酌入緩決此起該犯等刃截  
雖止一傷但並無被毆危急難以率緩記候

許 三莊 聽從致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如實係  
被毆情急一傷適斃者向俱酌入緩決此起

身送受傷刃扎適斃自應照  
向辦章程入緩仍記彙核

沈 大 聽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該犯下手致斃一  
命金刃迭砍多傷未便以餘人亦有骨斷骨

損重傷為解  
記實候核

照實

照緩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緩



道光二十一年  
湖廣 十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 七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十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 十本

咸豐五年  
奉天

周 惲

聽糾致斃一家二命一命係原謀臨時故殺  
該犯毆斃一命係各斃各命原照共毆本律  
定擬自應仍就該犯所斃一命之情傷輕重  
分別實緩此起鐵器五傷二致命在倒地後  
骨破又另傷死者之母情傷俱不為輕惟死  
本強橫傷係他物另傷亦由抵禦且原謀亦  
毆有骨損重傷定案時因原謀雖經瘕斃以  
其另犯死罪該犯不得隨本減流秋讞衡情  
似可寬其一縷  
記緩仍候彙核

**照緩**

石俊玉

聽糾致斃一家二命該犯  
下手致斃一命石毆多傷

**照實**

劉檔檔

聽糾致斃一家二命內一命係該犯下手致  
斃金刃致命一傷骨裂情節較重雖非伊  
肇砍由被死者揪住撞頭拚命  
情急所致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單 聽糾毆斃一家一命

繆聚忠

聽糾毆斃小功弟一家二命除首犯被死者  
有服親屬當時致斃一兇另擬情實外該犯  
下手致斃一命金刃二傷並無急情可原  
雖傷無致命死越旬餘亦難不實記核

**改實**

張 海

聽糾致斃總麻尊屬兄弟夫婦一家三命除  
下手致斃二命之首犯正法外該犯下手致  
斃總麻伯一命金  
刃傷重記實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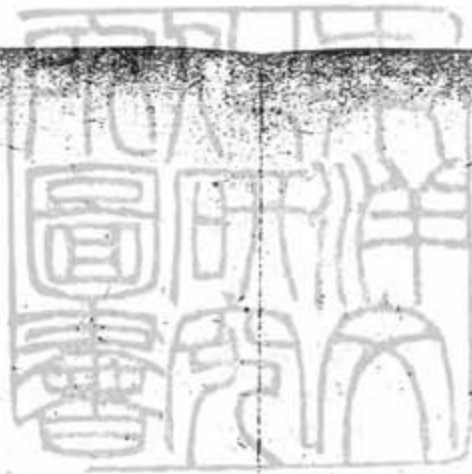
**改實**

劉 利

聽糾致斃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擬情實外該犯金刃三傷一要害透內一骨  
微損勘傷不輕雖刀係搶拾業已逃出門外  
死者追及抓打砍戳均由抵禦究難率緩記  
核

**改實**

咸豐六年  
陝西留



南庭幅  
聽糾共毆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  
 除一兇另冊辦理外該犯鐵器三傷二骨損  
 一骨折死者均係護父之子另傷一人情節  
 不輕姑以斧不用刃傷無致命未後重傷亦  
 由被揪抵禦急情且死越旬餘另傷一人係  
 屬輕罪尙可原緩案關二命不准留養仍記  
 核候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聖

聽糾毆斃一家二命

咸豐八年  
陝西 十八本

咸豐八年  
山東 二本

同治四年  
四川 六本

同治五年  
江西 四本

同治六年  
山西 九本



一聽糾致斃彼造二命三命

馬雙個

聽糾致斃三命內有二命係屬一家除聚眾毆死一家二命之首犯病故一兇另擬情實外該犯致斃一命因死者與劉庚寅等並非一家駁改照共毆律定擬自不能與毆死一家二命為從之犯一律辦理惟案關漢同互鬪致斃漢民三命且係同民理曲尋衅該犯同一結夥斃命獷悍兇徒擬應從嚴懲辦未便照尋常共毆之案比核傷痕將該犯分案入緩記

**改實**

劉法玉

聽糾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一兇另册留養外該犯於餘人扎劃多傷後金刃三傷二透內骨損鐵器四傷三致命情傷不輕惟衅起彼造理曲死者先行動手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聖

聽糾致斃彼造三命三命

馬潰

傷人該犯先毆刀不用刃二致命處並無損折末後刀砍各傷在不致命處所係因被其奪刀及揪按抵禦所致且一兇監斃三命已有一抵不無可原記緩候彙核

**照緩**

楊柳錫

聽糾致斃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一兇另册辦理留養外該犯聽糾致斃一命事後復幫同燒屍滅迹情節不好惟衅非伊肇嚇截究止一傷至燒燬屍身並非該犯起意

**照緩**

閔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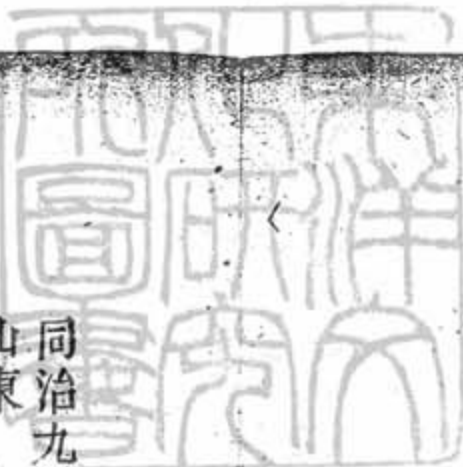
聽糾聚眾拆堰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復另傷彼造多人除鎗斃二命以原謀擬抵

**照緩**

同治八年 陝西 六本

同治八年 直隸 十本

同治九年 山東 十三本



之斬犯在逃外該犯共毆致斃一命鐵器致  
命二傷骨損毆情不輕惟衅非伊肇傷由被  
毆抵禦所致且死非徒

**照緩**

**邊彥詳**

等聽糾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事後起  
意棄屍河內滅迹情節不好惟該犯邊彥  
詳斧砍究止一傷該犯陳必途向推致跌死  
由內損至原謀起意棄屍已在該犯逃走之  
後均不無可

**照緩**

**安幅**

聽糾黃夜尋毆致斃二命除故殺一命之李  
二另擬情實外該犯共毆致斃一命於死者  
身受多傷倒地後金刃致命一命傷鐵器九傷  
一致命一骨折原謀故殺一命該犯亦幫砍  
有傷情傷較重姑以兩傷並無損折重傷究  
止一處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三旬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五**

聽糾致斃彼造三命

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李格**

聽糾致斃彼造非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於餘人迭毆倒地後石塊重迭一傷骨損  
該犯袁亭山木器重迭一傷骨損該犯李繼  
真石塊重迭一傷骨損又鐵器一傷傷均不  
輕惟死者藉端向人訛詐錢文理本不直該  
犯等毆係他物傷由抵禦且均在不致命處  
所均尚可

李格 **准留**

袁亭山 李繼真 **照緩**

原緩候核

咸豐六年  
陝西



一糾毆致斃一家二命

王加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原謀問擬絞決為  
從擬絞之犯如非實在情急及傷輕者向多  
入實此起聽糾致斃一家兄弟二命定案時  
因死非所謀毆之人不照糾毆辦理依共毆  
律定擬原謀既經擬軍從犯亦因衡情酌辦  
自不得與糾毆之案一概入實該犯南庭幅  
不致命鐵器三傷均未倒地以前死越旬餘  
情節稍輕除歸入留養冊另擬辦理外餘犯  
王加鐵器三傷一重迭骨折在扭跌後復用  
石灰擦傷兩眼又另傷三人內一人成廢毆  
情過兇雖死先向毆傷係他物俱  
在不致命處所亦難率緩記彙核

**改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留

糾毆致斃一家二命

同治四年  
山東 二本

同治六年  
山東 一本

同治九年  
河南 二本



一糾毆致斃彼造二命三命

王西傳

糾毆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除連斃二命之兇犯病故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四傷

一骨損又火器轟傷一處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死者藉端詭詐情近罪人該犯均由抵禦俱在不致命處所刀係奪自死者之手且身亦受傷尙可原緩記候核

錢僖盛

糾毆致斃三命該犯刃斃一命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透內另劃一傷情傷不輕惟傷由抵禦死係連斃三命應抵正兇因該犯並非死者親屬不得援例減等秋審自可原緩究係糾毆致斃三命之案應不准留養

糾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糾毆致斃原謀致斃一命金刃致命一傷骨

楊合信

糾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糾毆致斃原謀致斃一命金刃致命一傷骨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五

墨

糾毆致斃彼造三命三命

損另兇致斃一命該犯亦刃砍有傷情傷較重惟砍止一傷死者並非豫謀之人另傷一人係屬輕罪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照緩

照緩

咸豐八年  
直隸  
五本

同治三年  
山東  
四本



一 糾毆致斃一家三命

賈三

糾毆致斃兄弟一家三命內有一命係屬擅殺止應以二命論除擅殺一命定案時因被糾留養外該犯等各致斃一命定案時因被糾之焦公鉅等並未在場不以率先聚眾論照共毆問擬自應核其情傷分別辦理該犯賈有導原謀斃命係止鐵器一傷另傷其兄亦係他物可緩該犯賈三聽糾斃命巨刃五傷三致命一骨微損一骨折賈有導致斃一命該犯亦幫砍有傷情傷較重惟死者兄弟三人素皆兇橫李法有迭犯姦淫被人捉獲死輒與其弟前往強行解放並嚇稱不要性命只管經官情勢極為兇惡賈三係賈有導等堂姪前往幫助因死者攜刀出鬪奪獲共毆致斃似亦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五

異糾毆致斃一家三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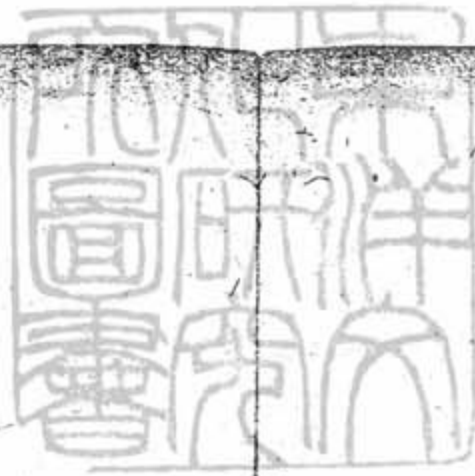
文三

查同治元年湖廣省秋審全是春聽從糾毆致斃一家三命該犯下手致斃一命恭逢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恩詔奏明入於緩決辦理在案此起該犯文三聽糾聚眾致斃彼造恩詔查辦時因該犯聽糾聚眾四人斃彼造祖孫父子一家三命該犯致斃之一命年僅十六較之比案情節稍重是以不准援免秋讞衡情究與全是春一案罪名無異彼案既經酌緩此起似可做照歸彙奏入於緩決辦理以昭畫一記候核

照實

照實

咸豐五年  
山西



一糾毆致斃一家四命以上

盧

清

糾毆致斃一家四命該犯聽糾下手致斃一  
命實屬黨惡兇殘難以他物一傷為解是以  
改實

改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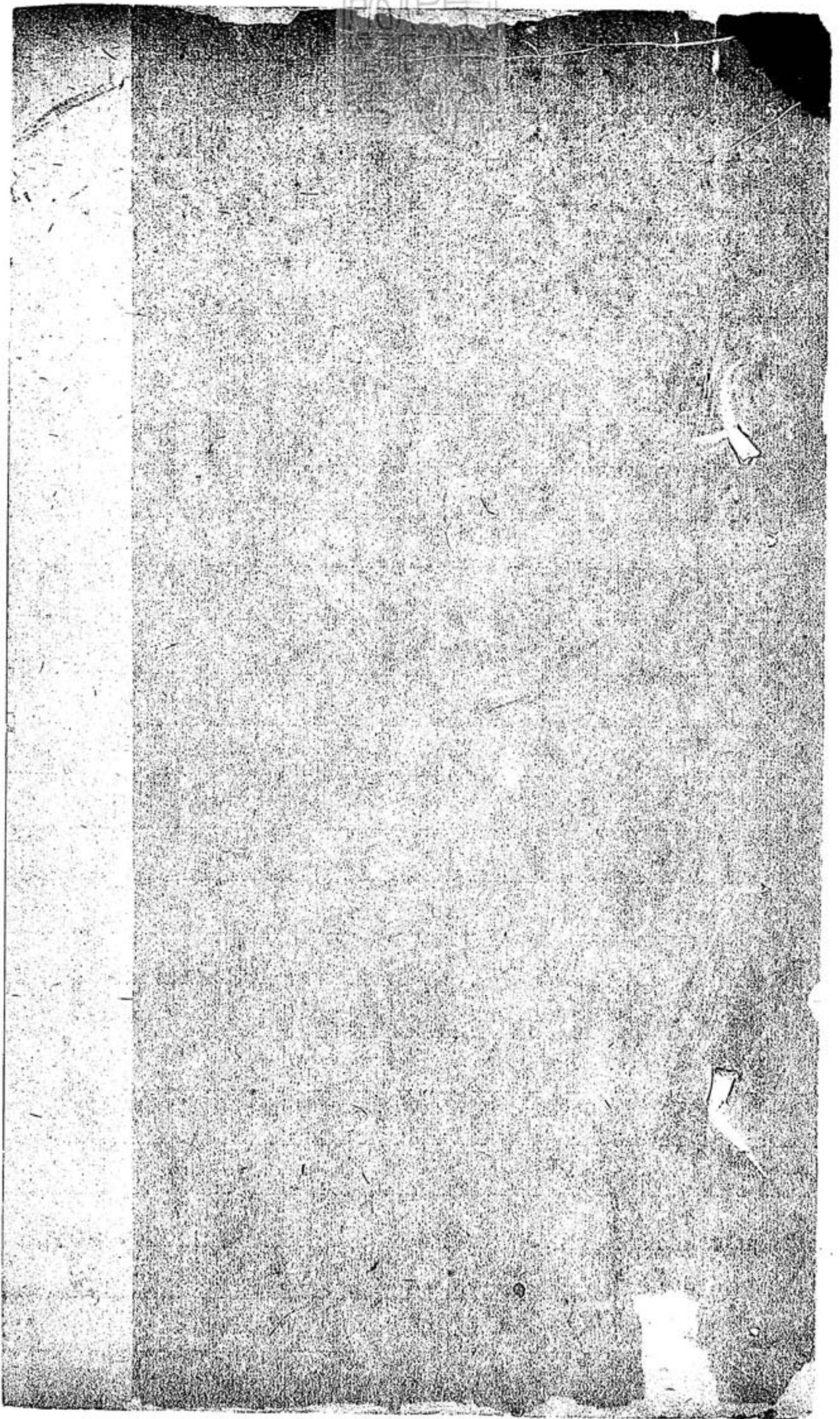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五

單

糾毆致斃一家四命以上





所  
圖  
書

